附件3

青海省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

公开选调中小学教研员专业发展评价表

姓名： 拟报岗位： 现任职称聘任时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 得分 |
| 荣誉称号类（10分） |  获得特级教师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师（先进工作者）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，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级别的，分别记10、8、6分。 |  |
| 业务荣誉类（10分） |  ①各级名师：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级分别记10、8、6分；②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等：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级分别记8、6、4分；③教坛新秀、教研教改先进个人等: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级分别记6、4、2分。 |  |
| 教学竞赛类（30分） |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教学竞赛活动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30、25、20分，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25、20、15分，市（州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20、15、10分。 “一师一优课”、各学会专业委员会（学科）比赛和各类视频参赛课获奖均按同级降一档计分。 |  |
| 科研成果类（30分） |  教学案例、论文参加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比获省级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10、8、6分，市（州）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记8、6、4分。 |  |
| 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从教专业相关的文章，每一篇得2分，累计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  申请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课题并结题的（信息技术类课题除外），主持人分别记10、8、6分，成员分别记8、6、4分。 |  |
| 学术交流类（10分） |   公开课、示范课、经验交流或讲座在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级交流的分别记10、8、6分。 |  |
| 信息技术类（10分） | 申请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信息技术与学科深度融合方面课题并结题的，主持人分别记5、4、3分，成员分别记4、3、2分。 |  |
| 国家、省、市（州）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.0专家团队成员，分别记5、4、3分。 |  |
| 总得分（100分） |  | 折算得分（30%） |  |

备注：**1.**每个加分项目，每项均只取最高一个奖项计分；

**2.**总得分低于30分（含30分）的不予选调；

**3.**本表由青海省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